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无线传媒）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¹《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²、《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1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¹ 已失效，失效依据为2023年2月17日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² 已失效，失效依据为2023年2月17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3号），现行有效的规则为深交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并于2024年4月30日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3862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审计报告》）、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3315 号，以下简称《20211231 内控报告》），本所就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4808 号）、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4737 号），本所就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91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2461 号）、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2520 号），本所就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27301 号）、已对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760 号），本所就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致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

第 110A003111 号，以下简称《20231231 审计报告》）、已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2892 号，以下简称《20231231 内控报告》），本所现就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7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四、 “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13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3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7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21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22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23
十、 “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28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3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34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43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46
附件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4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688231463N 的营业执照，其前身广电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广电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广电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611.63 万元、28,278.70 万元和 26,963.1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2023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www.12309.gov.cn)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31231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

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深交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4]340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原规则）进行了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通知》，“新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新规则发布之日起施行。尚未通过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新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已经通过本所上

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适用原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278.70 万元和 26,963.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四川文投、康养集团及欣闻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股东四川文投、康养集团及欣闻投资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1）四川文投

四川文投变更了合伙人，四川文投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T4F621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5 栋 1 单元 7 楼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

	申知)
出资额	8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根据四川文投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档案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四川文投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19%
2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9.76%
3	四川川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16.67%
4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0%
5	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0%
6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7.14%
7	四川省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95%
8	四川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95%
9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95%
10	欣闻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11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合计	—	84,000	100.00%

(2) 康养集团

康养集团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康养集团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0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MA09KHT64A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杨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养老服务；健康管理与咨询；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企业咨询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体育场馆的管理服务；医疗器械、药品、日用品、纺织品、保健品的批发与零售；初级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食品、化妆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屋租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健身器材的销售；代理体检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康养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康养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欣闻投资

欣闻投资变更了法定代表人，欣闻投资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4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5676296514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中路二段 70 号 1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975.03 万元、64,377.93 万元和 62,805.82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64%、98.49%和 97.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发生变更，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之“(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增加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	焦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长
3	赵庆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孙晓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	孙宝忠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上述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金额	占比
河北广播电视台	版权内容成本	983.99	2.66%
	播控费	492.00	1.33%
	广告宣传费	44.46	0.12%
中广传播	技术及传输服务费	169.81	0.46%
国艺文津	版权内容成本、内容审核费	407.35	1.10%
传媒集团	广告宣传费	47.27	0.13%
合计		2,144.88	5.80%

注：占比为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4.12

3) 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河北广播电视台及下属事业单位	98.92

4) 向部分员工发放奖金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河北广播电视台	1.1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代付捐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8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焦磊	0.43	0.02
张立成	0.35	0.02
孙宝忠	0.40	0.02
李海南	3.56	0.18
姜志军	0.09	0.005
周萍	0.10	0.005
马志民	0.10	0.01
预付账款		
传媒集团	188.2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应付账款	
河北广播电视台	1,475.99
国艺文津	105.31
其他应付款	
国艺文津	30.00
周正	0.49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 2023 年新增的关联交易不涉及额外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涉及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租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无线传媒	石家庄高新区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新石中路 377 号物联网大厦 6 层 601-620 房间	1,615	1.6 元/m ² ·天	办公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无线传媒	石家庄高新区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新石中路 377 号物联网大厦 7 层 701-720 房间	1,615	1.6 元/m ² ·天	办公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备案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无线传媒	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西城国际 B 座 1801、1802 室	564.45	309,036 元/年	办公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备案

1、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也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承租房屋可能未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手续，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

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做人员办公，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北广播电视台及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单位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本单位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

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及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2023SR1393378	儿童版电子节目指南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年7月1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2023SR1386517	新片预约编辑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年7月1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2023SR1376848	长辈版电子节目指南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年7月1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虽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附件二所列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2、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6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5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4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9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4 日

3、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11月6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25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15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1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5月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周江松	董事长
张立成	董事、总经理
李清	董事
殷进凤	董事
董方	董事
杨静	董事
杨冰	独立董事
郭晓武	独立董事
吴日焕	独立董事
李海南	监事会主席
窦为恒	监事
姜志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田甜	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卢金禹	副总经理
马志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9 日至今
焦磊	原董事长	√	√	—
周江松	董事长	—	—	√
张立成	董事	√	√	√
赵庆	原董事	√	√	—
李清	董事	—	—	√
孙晓鸽	原董事	√	√	—
殷进凤	董事	—	—	√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5月9日	2024年5月9日至今
董方	董事	√	√	√
杨静	董事	√	√	√
杨冰	独立董事	√	√	√
吴日焕	独立董事	√	√	√
郭晓武	独立董事	√	√	√

2022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董事长焦磊、董事张立成、赵庆、孙晓鸽、董方、杨静、独立董事杨冰、吴日焕、郭晓武组成。

2023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焦磊、张立成、赵庆、孙晓鸽、董方、杨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冰、吴日焕、郭晓武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焦磊为发行人董事长，任期3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董事长焦磊、董事赵庆、孙晓鸽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焦磊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赵庆、孙晓鸽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上述董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一任董事后生效。

2024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补选周江松、李清及殷进凤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周江松为发行人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起，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5月9日	2024年5月9日至今
孙宝忠	原监事会主席	√	√	—
李海南	监事会主席	—	—	√
窦为恒	监事	√	√	√
姜志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

2022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宝忠、监事窦为恒、职工代表姜志军组成。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志军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2023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宝忠、窦为恒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宝忠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孙宝忠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孙宝忠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一任监事后生效。

2024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补选李海南为发行人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李海南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到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9日	2024年5月9日至今
张立成	总经理	√	√	√	√	√	√
周萍	原副总经理	√	√	—	—	—	—
	原财务负责人	√	√	—	—	—	—
李海南	原副总经理	√	√	√	—	—	—
田甜	副总经理	—	—	—	—	√	√
卢金禹	副总经理	—	—	—	—	—	√
马志民	董事会秘书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2022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立成、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萍、副总经理李海南、董事会秘书马志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辞职报告》及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收到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萍的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周萍自2024年1月1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2024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马志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海南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田甜为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02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卢金禹为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董事变动方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张立成、董方、杨静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冰、吴日焕、郭晓武始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原董事长焦磊、原董事赵庆、孙晓鸽系因工作原因辞任，故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补充推荐周江松、李清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广电基金补充推荐殷进凤担任发行人董事。

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方面，张立成及马志民始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萍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因此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马志民为财务负责人；原副总经理李海南因工作原因辞任，但仍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副总经理田甜自 2019 年 10 月起在公司任职，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副总经理卢金禹自 2013 年 6 月起在公司任职，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

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⁴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原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原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委宣传部《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公布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名

³ 发行人的服务收入按照 6%计缴增值税;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缴。

⁴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所述,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单的通知》（冀财税[2018]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⁵规定，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综上，广电有限被认定为河北省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缴企业所得税。

（3）《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⁵ 已失效，失效依据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⁶第二条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00%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因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00%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

⁶ 已失效，失效依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⁷ 已失效，失效依据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施行的《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四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4 号）。

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延长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综上，发行人作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进项税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进项税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的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202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于 2023

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暂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暂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新石税务所的上述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如《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以及版权采购等，不会构成环境污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传票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广州市君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联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无线传媒	(2024)冀01民终4029号、(2023)冀0191民初2553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通过“中国联通”机顶盒内置的“河北IPTV—联通电视”点播平台下设的“电视剧场”栏目提供36集获奖剧《长征大会师》的点播服务，并在该平台刊登版权声明、消除影响； 2、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44,000元（每集象征性赔偿4,000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5,000元； 4、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二审中
2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联通、爱上传媒、无线传媒	(2023)京0491民初23738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通过其共同运营的“河北（石家庄）联通IPTV”电视端提供影视作品《血染大青山》的在线播放服务。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8万元。	一审中
3		河北联通、爱上传媒、无线传媒	(2023)京0491民初23739号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通过其共同运营的“河北（石家庄）联通IPTV”电视端提供影视作品《延禧攻略》的在线播放服务。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5万元。	一审中
4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移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无线传媒	(2023)冀8601知民初157号、(2023)冀01知民终45号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传播电视节目《非诚勿扰》20190420期； 2、判令三被告分别在《燕赵都市报》上对原告的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	双方已达成和解，正在撤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			(2023)冀8601知民初158号、 (2023)冀01知民终46号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传播电视节目《非诚勿扰》20190126期； 2、判令三被告分别在燕赵都市报上对原告的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双方已达成和解，正在撤诉
6			(2023)冀8601知民初159号、 (2023)冀01知民终47号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传播电视节目《非诚勿扰》20190119期； 2、判令三被告分别在《燕赵都市报》上对原告的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双方已达成和解，正在撤诉
7			(2023)冀8601知民初160号、 (2023)冀01知民终48号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传播电视节目《非诚勿扰》20190518期； 2、判令三被告分别在《燕赵都市报》上对原告的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	双方已达成和解，正在撤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8			(2023)冀8601知民初161号、 (2023)冀01知民终49号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传播电视节目《非诚勿扰》20190615期； 2、判令三被告分别在《燕赵都市报》上对原告的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5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双方已达成和解，正在撤诉
9	广州市君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河北联通、无线传媒	(2023)冀0191民初4776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提供涉案影视作品《雾里看花》的在线播放服务；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陆万元整(¥60,000.00)；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10			(2023)冀0191民初4782号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提供涉案影视作品《绝命后卫师》的在线播放服务；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陆万元整(¥60,000.00)；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11	无线传媒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京0491民初7053号	侵害广播组织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在其生产运营的智能电视上提供“河北卫视”电视频道的直播服务；2、判令两被告停止在其生产运营的智能电视上提供《燕赵传奇成语故事》《大汉中山》《我中国少年》视听作品的直播服务；3、判令两被告就第1、2项诉讼请求所涉侵权行为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500	一审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公司			万元；4、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维权支出。	
12	无线传媒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好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鲁02民初170号	侵害广播组织权纠纷	1、判令二被告停止在其生产运营的智能电视上提供“河北卫视”电视频道的直播服务；2、判令二被告停止在其生产运营的智能电视上提供《大汉中山》《我中国少年》《家政女皇》《妙不可言》视听作品的直播服务；3、判令被告就第1、2项诉讼请求所涉侵权行为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4、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维权支出。	一审中

对于上述第 1 项诉讼，根据相关起诉状及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系因原告认为“河北 IPTV—联通电视”点播平台下设的“电视剧场”栏目提供涉案节目的在线播放服务，侵犯了原告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尚在二审审理中。

对于上述第 2、3、9、10 项诉讼，根据相关起诉状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诉讼系因河北联通 IPTV 平台卫视频道播出的涉诉节目提供了回看功能，而原告认为该等回看功能侵犯了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诉讼尚在一审或二审审理中。

对于上述第 4、5、6、7、8 项诉讼，根据相关起诉状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诉讼系因原告认为“河北 IPTV 移动电视”提供涉案节目的在线播放服务，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诉讼双方已达成和解，正在撤诉。

对于上述 11、12 项诉讼，根据相关起诉状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诉讼系因发行人认为被告在其生产运营的智能电视上提供“河北卫视”电视频道的直播服务，并提供涉案节目的直播服务，侵犯了发行人的广播组织权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诉讼尚在一审审理中。

根据上述诉讼相关法律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查询，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10月19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ij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柳思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Ling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四年 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杨冰	独立董事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00%
		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0.00%，通过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00%
		张家港保税区永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德千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上海羊令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总经理	张立成	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监事
		国艺文津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李清	传媒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部副主任
		冀广传媒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董事
董事	殷进凤	广电基金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副总经理
		河北青竹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	董方	中数星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北京中数互联知识是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银证理财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珠海中财核心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总裁
董事	杨静	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总经理助理
		河北省政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旅投基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长
独立董事	杨冰	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冰持股 95.00%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娱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冰直接持股 90.00%并通过上海娱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5.00%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家港保税区永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德千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上海力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独立董事	吴日焕	中国政法大学	无其他关联关系	教授
		韩中法学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会长

⁸ 已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理事
		大韩商事仲裁院	无其他关联关系	仲裁员
		珠海国际仲裁院	无其他关联关系	仲裁员
监事	窦为恒	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财务总监
		出版集团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 股东	资产财务部主任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智慧家庭IP电视业务合作协议》及变更协议、《智慧家庭IP电视业务增值类业务合作协议》	河北电信	河北IPTV电信侧基础业务、河北IPTV电信侧增值业务	基础业务的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开通的网上终端数确定；增值业务的具体结算金额根据不同的增值业务类型对应的分成比例进行确定	2024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	正在履行
《固移融合IPTV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河北移动	河北IPTV移动侧基础业务	根据每终端用户在网累计天数确定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IPTV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河北移动	河北IPTV移动侧增值业务	根据收入分成比例确定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IPTV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河北联通	河北IPTV联通侧基础业务	根据IPTV基础用户数确定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业务合作合同》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	固定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无线传媒与河北移动关于在河北移动自有渠道强化IPTV业务宣传的合作服务协议》	河北移动	IPTV业务宣传	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2024年3月13日至2025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无线传媒与河北移动关于回馈河北移动个人客户活动的合作服务协议》	河北移动	IPTV业务宣传	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无线传媒与河北移动关于开展IPTV客户回馈活动的合作服务协议》	河北移动	IPTV业务宣传	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附件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

项目	补助下发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河北省智慧城市多媒体联播网	2015年	390.00	—	—	126.62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5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资[2015]15号)
河北省三十强文化企业补助资金	2018年	100.00	—	16.67	33.33	《关于命名2017年河北省十大文化产业项目和优秀文化企业三十强的通知》(冀文发[2018]1号)、《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工会会议纪要》([2018]5号)
省级文化繁荣发展资金	2023年	300.00	66.67	—	—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第一季度省级文化繁荣发展资金项目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区级科技补助资金	2020年	5.00	—	—	—	《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关于下达拨付2019年度高新区区级科技补助资金的通知》(石高科[2020]27号)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专项资金	2021年	10.00	—	—	1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及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21]78号)
IPTV新媒体精神文明宣传补贴经费	2021年	20.00	—	20.00	—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拨付使用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经费的通知》
稳岗补贴	2022年	22.11	—	22.11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7号)
上市挂牌补助	2022年	200.00	—	200.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冀政办字[2021]140

项目	补助下发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号)
研发费用后补助	2022年	27.10	—	27.10	—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石高管办[2019]59号)
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年	11.70	—	11.70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164号)
2022年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奖	2022年	4.00	—	4.00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征集评选结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2]301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年	0.45	—	0.45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IPTV 新媒体精神文明宣传补贴经费	2022年	20.00	—	20.00	—	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拨付使用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经费的通知》
研发费加计扣除后补助	2023年	68.15	68.15	—	—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5号)
上市奖励金	2023年	500.00	500.00	—	—	《石家庄高新区全面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的十条政策》(石高管字[2022]2号)
省委宣传部宣传经费补助	2023年	20.00	20.00	—	—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拨付开机公益宣传补贴经费的请示》
稳岗补贴	2023年	17.73	17.73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

项目	补助下发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的通知》(冀人社规[2022]7号)
合计	—	—	672.55	322.03	169.95	—